

夫妻忠实义务、过错事实确认及财产约定协议书

甲方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民政局依法登记结婚，系合法夫妻关系。为明确婚姻存续期间双方忠实义务、厘清过错认定标准、规范夫妻财产归属及离婚财产分割、损害赔偿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相关规定，双方在平等自愿、真实意思表示、无欺诈、无胁迫、无重大误解的前提下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婚姻忠实义务约定

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夫妻双方互负忠实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实施损害夫妻感情、违背婚姻忠诚原则的过错行为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与婚外异性发生两性关系、同居、暧昧交往等不正当婚恋行为；
2. 与婚外异性进行超出正常社交的私密接触、单独约会、长期情感纠葛，或以夫妻名义对外宣称、共同生活；
3. 通过社交软件、短信、电话等方式，向婚外异性发送暧昧、爱慕、挑逗等违背正常人际交往的内容，或约定私密接触、约会；
4. 未经配偶同意，为婚外异性支付房租、大额转账、购置贵重财物、承担债务等无偿或不当财产支出；
5. 其他严重违背夫妻忠实义务、损害配偶合法权益及夫妻感情的重大过错行为。

第二条 重大过错事实认定标准

双方一致确认，有完整、合法、相互印证的证据佐证（单一孤立证据不予认定），一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即构成婚姻重大过错，过错事实可由过错方自认及客观证据双重确认：

1. 与婚外异性在私密或公开场合存在拥抱、亲吻、发生性关系等亲密行为，且无合法、合理、可信的解释；
2. 双方通讯记录、聊天记录、语音视频内容，能够证实存在露骨挑逗、表达爱慕、约定私密约会、维系不正当关系等超出正常社交的内容；
3. 持有与婚外异性的亲密合影、私密相处、共同出行、共同居住等视听资料、书证，足以证实双方存在超越普通朋友的亲密关系；
4. 无利害关系证人证言、公共场所监控记录等客观证据，印证一方存在明显婚内出轨、不正当交往行为；
5. 一方自行出具的悔过书、保证书、录音、视频等材料，清晰、自愿自认存在婚内重大过错行为；
6. 存在为婚外异性大额财产支出、无偿赠与财物、代为偿债等损害夫妻共同财产权益的行为，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；

第三条 过错对应的夫妻财产分割约定

双方一致约定，若因一方存在本协议第一条、第二条约定的重大过错行为，导致夫妻感情破裂、双方离婚的，夫妻共同财产按过错责任原则分割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1. **共同财产分割比例**：婚后双方取得的全部夫妻共同财产，无过错守约方分配比例不低于 60%，过错方自愿放弃相应财产份额，予以少分；
2. **房产、车辆归属**：双方婚内共有房产、机动车，优先归守约方单独所有；房产、车辆剩余未清偿

客服微信：xht648

贷款，由取得财产的守约方独立承担偿还责任。过错方需在双方离婚登记完成或离婚判决、调解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，无条件配合守约方办理全部过户、更名手续，过户产生的全部税费、手续费由过错方全额承担；

3. **精神损害赔偿**：过错方自愿因其婚内重大过错行为，向守约方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元整），该款项需在双方办理离婚登记当日一次性足额支付完毕。

第四条 婚姻债务归属约定

为明确债务责任、规避婚内恶意负债风险，双方对婚姻存续期间债务归属作出明确约定：

1. 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、用于夫妻共同生活、共同生产经营的债务，为夫妻共同债务，由双方共同偿还；

2. 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、赌博、借贷、透支、为婚外异性支出等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、共同经营的债务，均认定为个人债务，由举债方个人独立清偿，与另一方无关；

3. 若非举债方代为清偿对方个人债务的，代为清偿方有权向举债方全额追偿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合理损失。

第五条 维权合理费用承担

因一方婚内重大过错行为，导致守约方不得不通过协商、调解、诉讼、仲裁等方式维权的，因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，均由过错方全额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司法鉴定费、财产评估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取证费等。

第六条 子女抚养补充约定

1. 本协议不预先剥夺、限制任何一方的子女抚养权、探视权，子女抚养权、抚养费、探视方式等事宜，优先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协商不成的，按照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执行；

2. 过错方承诺，不得恶意争夺子女抚养权、不得无故阻碍、阻挠守约方正常行使探视权，需积极配合子女抚养、教育、照料事宜，并严格按照生效文书足额支付子女抚养费、教育费、医疗费等相关费用，直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。

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通用条款

1. 双方确认，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签署前已充分知晓全部条款含义及法律后果，不存在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、重大误解、显失公平等可撤销、无效情形；

2. 本协议为夫妻内部权利义务约定，仅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；

3. 本协议不限制双方婚姻自由，仅对婚内忠实义务、过错责任、财产分割、债务承担、损害赔偿等民事权利义务作出约定，合法有效；

4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5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并捺印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捺印页）

甲方（签字并捺印）：_____

乙方（签字并捺印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